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就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作出的聯合公佈**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及

(2) 綜合文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聯合公佈乃由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3.8而共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合共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港元獲行使。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83,569,279股股份增加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683,649,279股股份 (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

除本聯合公佈所載發行新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發行新股份後），(i)共有1,6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1,691,000股新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672,985.58美元，包括683,649,279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其他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綜合文件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綜合文件及由於無心之失，綜合文件附錄二遺漏了收購守則附表II第6(a)(i)段所規定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補充財務資料：

- 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或非經常的項目；
-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及
- 本集團全部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息及分派以及每股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分派 (港仙)	—	—	14.64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0.88	1.60	1.00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u>0.5</u>	<u>1.20</u>	<u>1.21</u>
每股盈利 (美仙) (基本及攤薄)	<u>0.4</u>	<u>0.8</u>	<u>0.7</u>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希儉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 (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

王祿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 (主席)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